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

地址：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
承辦人：吳國徵
電話：06-9272173 分機103
傳真：06-9269842
電子信箱：kw46980@mco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馬民字第1150104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04484_空白報名表.docx)



主旨：本市配合辦理「115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選務作業增加公投議題，請貴機關協助宣傳並推薦有意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等相關規定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單位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由本所統一作業函請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聘任。
- 二、因本次選舉另有公投案，各投開票所需增加人員協助，請貴機關（團體、單位）協助宣傳鼓勵人員報名，惟前次已報名之人員，因本所人力編配即將完成，請勿重複申請，完成後預計於115年9月底通知錄取結果，後續錄取者將另通知參訓日期（日期依選舉委員會通知），並准予公假。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


- 三、本次擔任各職務之投開票所人員兼職費用及補休如下：全程參與並核實者，公假補休2日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(以下同)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為2,700元、監察員2,4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(如有調整另行公告)。
- 四、檢附推薦表1份，有意願者請詳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生日，戶籍地址(註明里鄰別及門牌號碼)、服務機關全銜及聯絡電話，於本文送達後15日內，免備文逕送或傳真(06-9269842)至本所，俾利作業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鄉市公所、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鄉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、澎湖縣政府各所屬一級機關、澎湖縣政府各所屬二級機關、澎湖縣政府各國民小學(35所)、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學(12所)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澎湖縣議會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、本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